

財政部派任之公股民營事業機構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  
月支薪酬約定契約書

甲方：財政部

立書人：

乙方：\_\_\_\_\_

乙方代表甲方擔任甲方投資事業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雙方同意約定事項如下：

- 一、乙方代表甲方擔任甲方投資事業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期間，依該公司負責人、經理人薪資標準所規定該職務之月薪總額（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數），超過甲方所屬相同性質、規模之公營事業同級人員（第\_\_\_\_類之董事長、總經理）待遇二倍，乙方實支月薪應以前開公營事業同級人員待遇二倍數額為上限支領之。（相關規定：財政部 111 年 3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0310 號函。）
- 二、乙方當年度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依第一點規定核算之實支月薪）總額。
- 三、自本契約生效後，乙方擔任該公司第一點職務月薪超過第一點規定所應支領實支月薪部分，及非固定收入總額超過第二點規定固定收入總額部分，應全數繳交國庫。
- 四、嗣後第一點及第二點所涉相關規定如有變更或修正，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六、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財政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乙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